

山西省 2017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 考 手 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7.06 编制)

目 录

- 一、考试时间
- 二、科目设置
- 三、考试收费
- 四、报名流程
- 五、报名条件
- 六、资格审核
- 七、注意事项
- 八、考场规则
- 九、违纪违规

政策法规

审计署、原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审人发〔2003〕4号)

原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号)

重要提示

1.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 应试人员逾期未参加考后资格审核，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3. 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在山西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须在山西，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山西省户籍或居住证。

考试大纲

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在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官方网站公布，可免费下载。

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审计考试专区网址 <http://www.icnao.cn/auditexam/>

一、考试时间

表一：2017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月22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11:30 (2.5 小时)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 (初、中级) (客观题)
	上午	09:00—12:00 (3.0 小时)	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 (高级) (主观题)
	下午	14:00—16:30 (2.5 小时)	审计理论与实务 (初、中级) (客观题)
	下午	14:00—17:00 (3.0 小时)	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 (高级) (主观题)

二、科目设置

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和中级（审计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初、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审计专业相关知识》、《审计理论与实务》，考试分两个半天进行，上午为《审计专业相关知识》，下午为《审计理论与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 2.5 小时。

高级审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考试科目为《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和《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分两个半天进行，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 3 个小时。

三、考试收费

考务费按《审计署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17〕1 号）的规定执行；省组织考试费参照我省同类考试收费标准，按每人每科 50 元预收取（表二）。

表二：山西省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名称	考试科目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合计
初、中级资格考试	1.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客观题）	12.00	50.00	62.00
	2. 审计理论与实务（客观题）	12.00	50.00	62.00
	合计	24.00	100.00	124.00
高级资格考试	1. 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主观题）	20.00	50.00	70.00
	2. 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主观题）	20.00	50.00	70.00
	合计	40.00	100.00	140.00

五、报名流程

(一) 应试人员通过山西人事考试网 (www.sxpta.com) 的链接进入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审计考试专区 (www.icnao.cn/auditexam) 进行报名。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报名网站审计考试专区“考试公告”中“网上报名须知”、“考生操作手册”、“网上报名常见问题”、“电子照片制作指南”等内容, 熟知报名操作, 顺利完成报名。

(二) 应试人员须按照注册用户、上传照片、填报信息、信息确认、照片审核、网上交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流程进行; 未确认报名信息的, 应试人员可自行修改; 报名信息确认后, 任何信息将不能修改。**报名资格审核在成绩发布后进行。**

(三) 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 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信息错误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 后果自负。

注: 如果忘记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可联系世纪互联找回, 联系电话 010-64391203

六、报考条件

(一)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 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热爱本职工作。
4. 从事审计、财经工作。

(二)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 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 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 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也可参加报名。

(三)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 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2 年。
4. 取得硕士学位, 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四) 参加高级资格考试人员,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1. 获得博士学位,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 从事审计工作满 2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 从事审计工作满 4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 从事审计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 从事审计工作满 6 年。

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审计、财经工作年限，其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是指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

六、资格审核

此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山西考区考试前不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工作将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考试当年全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人员。成绩公布后将在山西人事考试网上发布资格审核公告，具体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审核公告。成绩合格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逾期未参加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成绩合格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通过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一式二份，审核盖章后一份由审核部门留存，一份由成绩合格人员存入个人档案。

(二)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三)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四) 现工作地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五) 其它审核材料：

报考初级的成绩合格人员，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

报考中、高级的成绩合格人员，需提供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一份。

报考高级的成绩合格人员，需提供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七、注意事项

应试人员应考时，只准携带铅笔、橡皮、钢笔、签字笔、圆珠笔、没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必备工具。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应试人员应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答题要求后再进行答题。初、中级资格考试须用**2B 铅笔**，对准题号填涂所选项信息点作答。高级资格考试须用**黑色签字笔**，对照题号在相应答题栏内作答，并注意字体大小，所有答案必须写入规定的答题栏内，不得超出答题栏边框或另附其他答题纸。答题卡不得折叠、弄皱，如有书写或填涂错误需修改的，初、中级资格考试修改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高级资格考试将书写错误的内容划掉即可。

八、考场规则

考 场 规 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 年 9 月修订)

九、违纪违规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